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冠豪

上列聲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02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 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次按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最高行政法院民國97年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無固定收入，無不動產、汽機車，亦無存款，經濟狀況顯屬困難，難以負擔本件訴訟裁判費。聲請人已向地方政府申請低收入戶資格，目前仍在審查中，足證聲請人生活確有困頓，符合經濟弱勢之實際狀況。聲請人另因身心狀況影響就業能力，曾多次求職未果，客觀上已喪失穩定工作及收入來源。聲請人為維護自身基本生存權

益提起行政訴訟，若因無力繳納裁判費而遭駁回，將嚴重影響聲請人依法救濟之權利，有違實質正義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，然僅能證明其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；另提出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9月2日健保北字第1148216578G號函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9月17日第C1PG60255號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明細及113年6月6日第ZIB477329號違規分期申請明細等，亦僅能顯示聲請人有積欠健保費及辦理交通罰鍰分期繳納等情，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自難憑此即認聲請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，而謂與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之無資力要件相當。況聲請人於本案訴訟起訴意旨中，自陳其名下郵局帳戶有存款新臺幣21萬元，雖稱係借貸所得，惟卻稱「債權人不願出面說明」云云，此顯與一般借貸之常情有違，則該筆款項是否確為借貸所得，誠非無疑，聲請人是否全無資力，亦非無疑。聲請人本件有關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難認已釋明，核無准予訴訟救助之必要。是以，本院無從僅憑上開資料即認定聲請人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上信用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